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并听取公司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布局，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符合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云凤

王艳辉

周 宁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